

- (一)其精神狀態，是否合併有精神疾病需要處理。
- (二)其過去藥物使用史或其他藥物濫用史。
- (三)其社會心理學功能。
- 七、主治醫師經適當會診程序，認定該類病患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時，醫師應告知使用該類藥品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服藥時應注意事項，經該類病患同意後，填寫病患同意書留存病歷。
- 八、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病例，診治醫院至少應每四個月提報「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入病歷。
- 九、使用藥品應以口服劑型為主，當該類病患不能口服或口服效果不佳時，可改用針劑；每次處方口服藥以兩週為限，針劑以一週為限，使用針劑者於再處方時應繳回前次用畢之空安瓿。該類病患應親自回診領藥，惟行動不便者，經醫院內居家護理或社工人員訪視後，不在此限。
- 十、該類病患每次回診時，醫師至少應就下列事項詳細評估並記錄：
  - (一)疼痛狀況。
  - (二)藥品相關之副作用。
  - (三)生理、心理之功能及狀態。
  - (四)藥物相關之異常行為。
- 十一、當發現該類病患屯積藥品之跡象，如於同期間應診於其他醫師或醫院、診所領取麻醉藥品，或行為異常時，應即進行瞭解並提報「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作成處置。其情節嚴重者，得停止給藥。
- 十二、診治醫院應每四個月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資料向管制藥品管理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病患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診斷、使用藥品、用法用量、用藥起止日期及主治醫師姓名及其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等。新個案另應檢附「新個案列報表」。
- 十三、醫師為非癌症病患或非該類病患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皆屬不正當使用。

## 加強稽核

## 加強管制藥品稽查

稽核管制組 許炳章科長

為防止管制藥品尤其是FM2流用及濫用，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在學校開學後，各地方衛生機關繼續就轄區內販售情形加強查核外，本局亦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全國性聯合稽查及主動辦理跨轄區重點稽查，對學校附近、娛樂商圈及購用管制藥品之藥局、西藥販賣業(含藥房)、醫療院所等，於白天或夜間進行查核，必要時並請刑事警察單位派員配合執行。

七月至九月共進行三次聯合稽查、五次跨轄區重點稽查及二次衛生局重點稽查，共計查核231家，其中醫院診所25家、藥局137家、西藥販賣業(含藥房)69家，查獲違規者共計22家，違規比率9.52%，其中診所1家、西藥販賣業(含藥房)3家、藥局18家；其違

規情形，診所為購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詳列簿冊，藥房為非法販售管制藥品FM2及購存管制藥品未詳列簿冊，藥局為無醫師處方販售管制藥品、購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詳列簿冊；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定義之四級管制藥品品項未公告前，違規者仍依違反「藥事法」相關條款予以處分，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三級毒品而非法販售者，則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本局及各地方衛生局除將持續重點稽查各醫療院所、藥局(房)外，對於管制藥品之進口商、大、中盤商之銷售、庫存管理情形亦將加強查核，請各相關業者確實作好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不要以身試法，違規販售，共同杜絕管制藥品之流、濫用。

## 稽核報導

## 管制藥品列報不實，得不償失

稽核管制組 施如亮技正

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麻醉藥品購用人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以下簡稱麻經處)購備用途登記簿，登記麻醉藥品收支情形；另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購用人續購麻醉藥品時，除填具訂購單外，應繳送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副本。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係麻經處管理麻醉藥品流向之重要依據，購用人將麻醉藥品之使用情形作不實之列報，經司法機關認定，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麻醉藥品管理之正確性，可

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五條及二百十六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論罪。

以下案例為某診所負責醫師為免申購麻醉藥品手續之麻煩，連續於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上作不實之用途登載，虛報藥品結存為零，以方便續購藥品，致衛生單位稽查人員實地稽核該診所時，發現有百餘支不同批號且過期之麻醉藥品結存，該醫師除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行政處分外，本案另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法院審理後定罪。相關案情如

下：

台北縣某婦產科診所之負責醫師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麻經處購買鹽酸配西汀注射液200支（以下稱為第一批藥品），復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續購該藥品時，列報第一批藥品已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前全數使用於病患，當日再申購150支（以下稱為第二批藥品），又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再次申購時，列報第二批藥品已於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使用完畢，所有購藥及列報資料均有該負責醫師用印及簽名之「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副本可稽，麻經處據於「麻醉藥品管理系統」電腦檔案中建檔，進行使用量管制。

麻經處稽核人員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會同台北縣衛生局派員至該診所進行實地稽核時，發現該診所購用之第一批藥品仍有結存40支、第二批藥品則尚有80支，當場該負責醫師亦無法提供使用者病歷或處方箋以供核對使用量。據該負責醫師說明稱，當年因覺購藥手續麻煩，想一次購用大量，故有虛報使用之情事，實際上並未完全使用完畢。

本案負責醫師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台北縣政府依違反藥事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罰鍰。因麻醉藥品有特殊之管制方式，

虛報用途、列報不實，有影響行政管理之虞，故由麻經處將全案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於本（88）年七月十二日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如下：xxx 連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本（88）年六月四日公布實施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中已將成癮性麻醉藥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為四級管理，明文規定機構或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須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本案例報導希望提醒供應及使用管制藥品之機構及業者、其負責人及藥品管理人，務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詳實申報管制藥品流向，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 停售之藥品

## 製藥工廠藥品停售五項產品說明

製藥工廠 秦福壽廠長

- 一、配合改制，原麻醉藥品銷售業務移轉「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接辦，聯絡地址及電話並無改變，謹請諸位購戶繼續鼓勵與提供改進意見。
- 二、本局近期公告藥品逾期停售或售罄即停止供售計有五項：
  1. 鹽酸全阿片素注射液20mg(健保代號A005864209)，自88年8月1日起停售。
  2. 鹽酸嗎啡阿托品注射液10mg(健保代號A005862209)，有效期間至92.01.23。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92.04.01。

3. 鹽酸阿朴嗎啡注射液5mg(健保代號A005852209)，有效期間至89.06.06。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89.07.01。
4. 阿片吐根錠0.3gm(健保代號A005888100)，有效期間至90.07.15。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90.10.01。
5. 阿片吐根散(健保代號A005868199)，有效期間至91.02.04。健保停止給付生效日期為91.04.01。

## 濫用警訊

## 藥物濫用新警示

簡俊生副局長

依八十八年一至八月國內各毒藥品檢驗機關通報非尿液檢體檢驗統計結果顯示，安眠鎮靜劑 diazepam、flunitrazepam 及 triazolam 之檢出件數有較過去顯著增加的趨勢，八十六年分別檢出5、28、7件，八十七年檢出20、20、17件，而八十八年一至八月三者之檢出件數則已分別達到76、64、30件；另在台北市刑大查獲案件中曾發現以 diazepam 假冒 flunitrazepam 及 triazolam 之報告。

flunitrazepam 及 triazolam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亦擬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diazepam 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擬列之第四級管制藥品，有關前述三項藥品之濫用消長情形，本局正嚴密監測中。